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  
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各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達由衷敬意與感激。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身權法提案修正共計 24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第一章總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0 條(李桐豪委員等 27 人、劉建國委員等 21 人、楊玉欣委員等 24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30 人)有關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增訂身心障礙類別，明定身心障礙鑑定服務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輔具產業化等節：

有關第 2 條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至第 5 條將現行身心障礙 8 大類別新增「其他因癌症治療導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考量現行身權法採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頒佈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將身心障礙之定義分為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除與國際接軌，亦可藉以涵蓋各種障礙狀態，不同癌症患者如符合身心障礙之定義，即可對應障礙類別與鑑定指標，取得身心障礙資格，故建議維持原條文。另有關第 6 條鑑定所需項目與費用，第 20 條輔具資源整合部分，建議通盤考量。

- 二、第三章教育權益部分，修正條文第 30 條至 31 條（楊玉欣委員等 23 人、行政院及陳淑慧委員等 23 人），有關增列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生活」需要提供相關協助，另修正「幼稚園、托兒所」為「幼兒園」等節：

有關第 31 條修正為幼兒園部分，本部敬表同意。至修正第 30 條部分涉及教育部權責事項，宜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 三、第四章就業權益部分，修正條文第 33 條至第 36 條、第 40 條至 41 條，並新增第 35 條之 1（賴士葆委員等 32 人、楊玉欣委員等 28 人、劉建國委員等 23 人、孫大千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33 人及賴士葆委員等 21 人），有關職業重建服務、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工場輔導等節：

修正條文涉及勞動部權責，宜請勞動部表示

意見。

四、第五章支持服務部分，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1 條，並新增第 49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1 (許智傑委員等 33 人、楊玉欣委員等 34 人、陳亭妃委員等 23 人、楊玉欣委員等 24 人、台聯黨團、江啟臣委員等 23 人及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有關授權訂定辦法協助民間資源發展、大眾運輸工具應提供無障礙服務、增列提供必要陪伴者票價優惠、設置同步聽打服務及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雙向即時溝通服務等節：

有關第 49 條之 1 協助民間資源發展部分，現行法規已規範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各式服務及照顧，且實務運作已可達到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之效果，建議維持現行作法。至第 58 條、第 59 條明定應提供必要陪伴者之票價優惠，事涉相關單位整體營運，建議通盤考量。另第 61 條增訂地方政府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乙節，查現行作法已可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保障聽語障者資訊接收及公平參與之權益，建議通盤考量地方相關資源，增加身心障礙者選擇。又本法第 52 條已保障聽語障者資訊即時溝通及公平參與之權益，建議維持現行作法。至有關修正第 53 條及第 57 條部分，涉及交通部及內政部權責事項，

宜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表示意見。

- 五、第六章經濟安全部分，新增第 71 條之 1（王育敏委員等 27 人），有關明定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辦理本法補助業務所需資料乙節，本部敬表同意。
- 六、第七章保護服務部分，修正條文第 76 條、第 84 條，並新增第 75 條之 1（楊玉欣委員等 27 人、台聯黨團、李昆澤委員等 22 人），有關自發性協助身心障礙者，得減輕或免除民、刑事責任、擴大心智障礙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等節：

有關第 75 條之 1 及第 84 條部分，涉及民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內容，宜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表示意見。

- 七、第八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88 條、第 99 條，並新增第 99 條之 1（楊玉欣委員等 34 人、陳亭妃委員等 23 人及台聯黨團），增列違反第 53 條、第 57 條、第 58 條及第 59 條之罰則等節：

有關第 99 條之 1，增訂第 58 條及第 59 條對未提供優惠票價之罰則，因涉及相關單位整體營運，建議審慎通盤考量。至修正第 88 條、第 99 條增訂交通運輸工具、場站或轉運站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罰則，涉及交通部權責事項，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八、第九章附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107 條，涉及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建議整體考量。

## 貳、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的關心，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